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引言	6
一、 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 金杜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9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8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9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发行人/宏达电子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宏达有限	指	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线电十厂	指	株洲市无线电十厂
香港怡利	指	香港怡利企业公司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株洲特焊	指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由株洲市特种焊条厂于 2007 年 2 月更名而来
株洲融兴银行	指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湘东机械	指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湘怡中元	指	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湖南湘怡中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变更而来
宏达膜电	指	株洲宏达膜电有限公司
宏达微电子	指	株洲宏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宏达磁电	指	株洲宏达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宏达陶电	指	株洲宏达陶电科技有限公司
宏达电通	指	株洲宏达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天微	指	株洲天微技术有限公司，由株洲宏达天成微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更名而来
华毅微波	指	株洲华毅微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恒辰九鼎	指	苏州恒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达灵矽	指	南京宏达灵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展芯半导体	指	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宏达恒芯	指	株洲宏达恒芯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珺嘉	指	嘉兴珺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汉资本	指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西藏瑞兰德	指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宏瑞	指	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宏明	指	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宏湘	指	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宏津	指	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融能	指	海南融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信财富	指	株洲市天元区国信财富小额贷款公司
德沁资管	指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宁康泰	指	万宁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湘化汽轮机	指	湖南湘化机汽轮机有限公司
湘宏房地产	指	株洲湘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宏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保荐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9012 号）
《内控报告》	指	众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9016 号）
《改制评估报告书》		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洲市无线电十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天华会株唐评报字[2003]02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3 号令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株洲市外经贸局	指	株洲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株洲市工商局	指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株洲市国税局	指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税务局
荷塘区国税局	指	株洲市荷塘区国家税务局
天元区国税局	指	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
株洲市地税局	指	湖南省株洲市地方税务局
荷塘区地税局	指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地方税务局
天元区地税局	指	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区）地方税务局
株洲市环保局	指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万宁市工商局	指	万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刘荣律师和叶凯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刘荣律师

刘荣律师先后参与了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东方锅炉股份及东方汽轮机股权、东方电气集团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项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中科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吉锐触

摸电脑有限公司的改制项目；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刘荣律师正在经办多家企业的新三板挂牌项目。

刘荣律师一九九四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在四川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刘荣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liurong@cn.kwm.com

电话：（028）8620 3818

传真：（028）8620 3819

（二）叶凯律师

叶凯律师先后参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公司 A 股上市、开世中国（01281.HK）香港上市、深圳丝路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花儿影视和乐视新媒体重大资产重组、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认购 TCL 股份，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云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重组、改制、境内外上市及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及申请 QDII 资格项目；云南文化、天涯社区、墨麟股份、和力辰光、北森云计算、鼎普科技、中汇影视、开特股份、中搜网络、琼中农信、万信达等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股份及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底及 2015 年初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项目、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等证券业务。

叶凯律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学位。

叶凯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 yekai@cn.kwm.com

电话: (0755) 2216 3333

传真: (0755) 2216 3380

二、金杜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

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6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及其内容如下：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a.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b.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c.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实际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d.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交易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e.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询价及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f.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时如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g.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h. 发行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i.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j.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b.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c.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事宜；

d.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e.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

f.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g.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h.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i.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j.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k.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b.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按以上先后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向所需资金的要求，则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将多余部分用于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c.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的滚存利润将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股东大会还就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进行了逐一审议。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016 年 9 月 9 日,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959 号),确认收悉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关于对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军事事项进行审查的请示》(湘军工局[2016]91 号),原则同意宏达电子重组上市;本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下列核准/审核同意: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及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宏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以宏达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616610317F)。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宏达

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特别是军用钽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钟若农、曾继疆与曾琛，不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质量部、财务部、信息部、综合办公室、技术部、设备动力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按照《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解决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可能发生的纠纷，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可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指标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众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A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B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C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过程及其审查”部分。

(一) 宏达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变更

宏达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 年 11 月设立

1993 年 10 月 28 日，无线电十厂与香港怡利签订《合资经营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投资举办合资企业宏达有限，其中，无线电十厂以现有厂房及设备作为出资方式，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香港怡利以现金作为出资方式，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同日，双方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3 年 11 月 2 日，株洲市计划委员会以《关于株洲市无线电十厂与香港怡利企业公司合资兴办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计字〔93〕

299 号)批准合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无线电十厂及香港怡利合资设立宏达有限。

1993 年 11 月 9 日,株洲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中外合资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株外经贸委经字〔1993〕145 号)批准无线电十厂及香港怡利合资设立宏达有限。

1993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宏达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字[1993]A1241 号)。

1993 年 1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达有限注册成立。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达有限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董事长为宋金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新华东路 47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钽电解电容器系列产品和零配件及上述产品自销;经营期限为自 199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993 年 10 月 4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株国资审字(93)72 号),同意无线电十厂拟投入合资企业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低值易耗品进行评估立项。

1993 年 10 月 16 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会(93)业二评字第 091 号”《关于株洲市无线电十厂部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评估,无线电十厂厂房及设备实物出资价值为 1,356,122 元;并经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株评资审字(93)59 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确认。

1994 年 5 月 23 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会(94)业一验字第 079 号),确认截至 1994 年 5 月 23 日,宏达有限收到无线电十厂的实物出资 1,356,122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 96.87%;香港怡利的现金出资 6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无线电十厂的出资尚未完全到位。

1998 年 2 月 23 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会(98)验字第 008 号),确认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线电十厂以货币形式补缴了之前欠缴的注册资本 43,878 元,宏达有限已收到无线电十厂的实物、货币出资 140 万元;香港怡利的现金出资 60 万元,股东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

宏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线电十厂	140.00	70.00
2	香港怡利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宏达有限上述设立过程，1993年11月16日，无线电十厂与香港怡利签订了《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香港怡利将于1994年3月底前履行出资义务。但根据相关验资报告，截至1994年5月23日，宏达有限已收到无线电十厂的实物出资1,356,122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96.87%；香港怡利的现金出资60万元，其出资义务履行完毕。而无线电十厂实物出资的评估值为1,356,122元，低于合资合同约定的1,400,000元，差额部分43,878元的现金出资直到1997年才实缴到位。鉴于：（1）在宏达电子设立时，无线电十厂并非未缴纳出资，其在1994年5月已按合资合同约定缴付了应投入的实物出资，因该等实物评估值略低于双方约定的价值，故有43,878元的差额未能在短期内缴足。对此，无线电十厂已于1997年12月31日补足了欠缴的注册资本43,878元，并经株洲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2）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宏达电子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核查并经宏达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继疆、钟若农、曾琛确认，自宏达有限设立至今，香港怡利未与无线电十厂就上述延期出资情况发生法律纠纷，且香港怡利与无线电十厂均已非宏达电子的现有股东，其曾经的迟延出资情况未导致宏达电子股权存在过往或现实的法律纠纷或争议；（3）株洲市外经贸委并未对宏达有限当时的两名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进行处罚，并在之后宏达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历次变更中均进行了批准。本所认为，宏达有限的设立已经其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前述出资延迟的瑕疵影响较小，且已经有效补正，不构成宏达有限合法存续的实质性障碍。

2. 2004年6月无线电十厂改制、宏达有限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2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下达《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通知》，授权株洲国投对无线电十厂等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负责与资产受让方谈判、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资产处置价格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为准，国资委不再另行下文。

2004年3月29日，株洲国投与株洲特焊签订了《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国有资产转让协议》，株洲特焊以1,320万元受让无线电十厂的全部国有资产，以株洲市财政局

核准的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株洲国投同意将无线电十厂全部国有资产以 1,3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株洲特焊。

2004 年 3 月 29 日，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株产交中心签字[2004]第 003 号），确认“名称为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全部国有资产编号为 0402001A 的产权转让项目系在本中心挂牌上市并成交，其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以及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产权交易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交易双方已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正式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产权交易成交价格为 1,320 万元，交易方式为协议出让，产权交易内容为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全部国有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等支付凭证，株洲特焊已于 2004 年 3 月份足额支付上述 1,320 万元的资产转让款。

2004 年 5 月 20 日，无线电十厂与钟若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无线电十厂将其持有的宏达有限 70%的股权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若农。2004 年 5 月 24 日，香港怡利与株洲特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怡利将其持有的宏达有限 3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特焊。根据株洲特焊、曾继疆、钟若农出具的书面说明，在上述《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由于株洲特焊系实际由曾继疆、钟若农投资持股并控制，同时，2004 年适用的《公司法》（1999 修订）尚未建立一人有限公司制度，株洲特焊作为宏达有限的单一股东存在障碍，故由钟若农受让无线电十厂持有的宏达有限的股权，由株洲特焊受让香港怡利持有的宏达有限的股权。

2004 年 5 月 27 日，株洲市外经贸局以《关于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终止合资经营申请的批复》（株外经贸[2004]42 号）批准香港怡利将其持有的宏达有限 3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特焊，以及变更公司性质（外资转内资）。

2004 年 6 月 22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怡利将其持有的宏达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株洲特焊；同意无线电十厂将其持有的 70%的股权转让给钟若农；同意公司经济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钟若农；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6 月 23 日，湖南天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湘天岳审综字（2004）第 002 号），确认钟若农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40 万元，株洲特焊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6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9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40.00	70.00
2	株洲特焊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所注意到，宏达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原因系其股东无线电十厂改制并挂牌出售其全部国有资产（包括宏达有限的股权），以及香港怡利出让其持有的宏达有限的股权。

经核查，无线电十厂改制过程如下：

2003 年 3 月 18 日，无线电十厂完成《株洲市无线电十厂改制实施方案》。

2003 年 5 月 8 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改制评估报告书》，对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经评估，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净资产为 1,724.22 万元。

2003 年 5 月 8 日，无线电十厂工会五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株洲市无线电十厂改制实施方案》。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无线电十厂部分职工代表及职工，无线电十厂工会五届十二次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改制方案，决议由无线电十厂工会委员会盖章。

2003 年 6 月 5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株洲市无线电十厂改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政纪发（2003）37 号），同意无线电十厂实施改制。

2003 年 10 月 28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下达《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通知》，授权株洲国投对无线电十厂等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

无线电十厂转让其持有的宏达有限股权的其他具体过程如上文所述。

经核查，无线电十厂改制时，涉及宏达有限股权转让的如下问题：

(1) 交易时依据的《改制评估报告书》有效期系经主管部门认可延长

2004 年 3 月 29 日，株洲国投与株洲特焊签署的《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交易将以《改制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但《改制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关于评估报告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改制评估报告书》也载明“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限截至到 2004 年 2 月 28 日”。

2004 年 2 月，株洲市财政局出具《株洲市财政局关于株洲市无线电十厂申请延长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请示的批复》，同意根据无线电十厂改制的实际情况，同意湖南天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天华会株唐评报字[2003]第 027 号）有效期延长二个月，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4 月 28 日。

(2) 交易最终价格低于评估值，主管部门批复确认

经核查，《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1,320 万元）低于该协议约定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对无线电十厂净资产的评估值（1,724.22 万元）。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 3 号）第十二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批准程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执行业务。企业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第十三条规定：“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该等资料中未见审计相关资料。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规定：“……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底价，或者以存量国有资产吸收非国有投资者投资时国有产权的折股价格，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同时要考虑

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职工安置、引进先进技术等因素。……”

2004 年 3 月 29 日，株洲国投与株洲特焊签署《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国有资产转让协议》。

2004 年 6 月 1 日，株洲市财政局出具《株洲市财政局关于株洲市无线电十厂申请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无线电十厂国有资产整体转让收入为 1,32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株洲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原株洲市无线电十厂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确认函》（株国资函[2016]11 号），经研究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株洲市国资委确认无线电十厂改制中国有资产转让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016 年 3 月 18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国有资产转让合规性的确认函》（株政便函[2016]23 号），认可无线电十厂 2003 年至 2004 年间改制并国有资产转让以及宏达有限 2004 年股权变更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当时的实际情况，真实、合法、有效，职工安置妥善，无纠纷。

2016 年 8 月 17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株洲市无线电十厂改制国有资产转让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过程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16]21 号），说明“我市认为，株洲市无线电十厂改制国有资产转让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过程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并申请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无线电十厂改制国有资产转让事项进行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宏达电子尚在申请办理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无线电十厂改制事宜的有关手续。

2016 年 8 月，株洲特焊实际控制人曾继疆、钟若农、曾琛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株洲特焊收购无线电十厂全部国有资产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相关损失或责任均由曾继疆、钟若农、曾琛独立承担，确保其他个人或单位不致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根据上述规定及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宏达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曾琛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时任株洲市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驻市无线电十厂联络组相关人员的访谈，《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

定的价格，系无线电十厂在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长期挂牌而无人确定竞买的情况下，株洲国投基于株洲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资产评估情况，同时考虑了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协议签署日期间无线电十厂的亏损情况、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受让方株洲特焊协商约定的价格。基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对株洲国投处置相关国有资产的授权，株洲国投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签署《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国有资产转让协议》，未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交易时依据的《改制评估报告书》虽然已经超过了该《改制评估报告书》记载的有效期，但在交易当时已经主管部门认可延长；无线电十厂作为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上述交易虽然仅进行了资产评估手续、最终价格低于评估值，但价格调整及确定的情形考虑了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协议签署日期间无线电十厂的亏损情况、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等因素，在交易当时，由株洲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株洲国投签署交易文件，交易完成时，也经过株洲市财政局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批准，并在 2016 年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株洲市人民政府再次书面确认，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宏达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 2005 年 7 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6 月 18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株洲特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钟若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同日，株洲特焊、钟若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1 日，株洲天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天会验字[2005]01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止，宏达有限已收到株洲特焊、钟若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宏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8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240.00	24.00
2	株洲特焊	760.00	76.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4. 2008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18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1 月 28 日，株洲天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天会验字[2008]第 02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宏达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 4,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8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00.00	24.00
2	株洲特焊	3,800.00	76.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14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14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134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株洲特焊以非货币资产（土地、房产）出资。出资实物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经湖南建业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湘建房（2014）评字第 B002 号）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34.3177 万元。出资实物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 1,134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134 万元；同意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株洲特焊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包括：

名称	权属证号	设计用途/地类用途	评估对象	面积（平方米）
土地	株国用(2012)第A0663号	工业用地	土地	13,848.80
值班房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2号	其他	房产	70.96
配电房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3号	工业用房	房产	160.20
工业用房1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4号	工业用房	房产	352.35
办公楼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5号	其他	房产	366.85
工业用房2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6号	工业用房	房产	2,411.20
住宅楼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7号	非成套住宅	房产	1,635.12
宿舍楼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8号	办公	房产	276.67

2016年8月31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建房（2014）评字第B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16]沪第009号），认为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湘建房（2014）评字第B002号）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是市场公允价值。

2014年9月18日，株洲天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天会验字[2014]第005号），确认截至2014年9月16日，宏达有限收到株洲特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34万元。

2016年6月30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众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9005号），对上述《验资报告》（株天会验字[2014]第005号）进行更正，更正为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投入房屋、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共计11,343,177.00元，作价11,340,000.00元，全部转作宏达电子的实收资本，无转作资本公积。

经核查，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宏达电子名下。

2014 年 2 月 14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00.00	19.56
2	株洲特焊	4,934.00	80.44
合计		6,134.00	100.00

6. 201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0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134 万元增加至 32,000 万元。本次转增的 25,866 万元由公司盈余公积转增 2,603.79497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3,262.205028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12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湘建会株[2015]专审字第 041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宏达有限的留存收益为 290,817,636.83 元，其中：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41,372,949.72 元，未分配利润 249,444,687.11 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15]验字第 009 号），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止，宏达有限已将留存收益 258,66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盈余公积转增 26,037,949.72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32,622,050.28 元。转增后的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众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 9005 号），其中实收资本的金额和比例与《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15]验字第 009 号）一致，更正了实收资本中的货币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2015 年 8 月 14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6,259.39	19.56
2	株洲特焊	25,740.61	80.44
合计		32,000.00	100.00

7.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5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株洲特焊将其持有的公司 49%股权计注册资本 15,68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琛；同意股东株洲特焊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5%股权计注册资本 4,079.810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继疆；同意股东株洲特焊将其持有的公司 18.69%股权计注册资本 5,980.80 万元转让给股东钟若农；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株洲特焊与曾琛、曾继疆、钟若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其中，曾琛应向株洲特焊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661,120 元；曾继疆应向株洲特焊支付股权转让款 44,404,656.39 元；钟若农应向株洲特焊支付股权转让款 65,095,027.20 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240.19	38.25
2	曾琛	15,680.00	49.00
3	曾继疆	4,079.81	12.75
合计		32,000.00	100.00

8.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1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陈思铭、嘉兴珺嘉、西藏瑞兰德、江汉资本、林松填、王建平；同意股东曾继疆将所持有公司

1.2%股权计注册资本 384 万元转让给股东陈思铭；同意股东曾继疆将所持公司 0.8%股权计注册资本 256 万元转让给股东嘉兴珺嘉；同意股东曾继疆将所持公司 3%股权计注册资本 960 万元转让给股东西藏瑞兰德；同意股东曾琛将所持有公司 3%股权计注册资本 960 万元转让给股东江汉资本；同意股东曾琛将所持公司 1.3%股权计注册资本 416 万元转让给股东林松填；同意股东曾琛将所持公司 0.7%股权计注册资本 224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建平；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曾琛分别与林松填、王建平、江汉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其中，林松填向曾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50 万元；王建平向曾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750 万元；江汉资本向曾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500 万元。同日，曾继疆分别与陈思铭、嘉兴珺嘉、西藏瑞兰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其中，陈思铭向曾继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嘉兴珺嘉向曾继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西藏瑞兰德向曾继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240.19	38.25
2	曾琛	14,080.00	44.00
3	曾继疆	2,479.81	7.75
4	陈思铭	384.00	1.20
5	嘉兴珺嘉	256.00	0.80
6	西藏瑞兰德	960.00	3.00
7	江汉资本	960.00	3.00
8	林松填	416.00	1.30
9	王建平	224.00	0.70
合计		32,000.00	100.00

经核查，金杜认为，除上述特别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的前身宏达有限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过程及其审查

1. 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过程

2015 年 9 月 1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宏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5 日，众华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9002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宏达有限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54,203,894.93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683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宏达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963.8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宏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将其在公司的权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一定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具体为：宏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5,420.39 万元，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32,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宏达有限净资产值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420.39 万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20 日，众华出具《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 9003 号）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宏达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其中 32,00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34,203,89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

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27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向发行人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对宏达有限整体变更及发行人设立过程的审查

经审查上述整体变更过程，发行人系由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以宏达电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354,203,894.93元中的32,000万元折为32,000万股，由宏达有限各股东按照变更前各自在宏达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宏达有限董事会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宏达有限已经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据以折股的净资产值进行审计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具备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核准，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发行人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宏达有限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宏达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以及资产评估评估，并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 2015 年 12 月增加股本

2015 年 12 月 7 日，宏达电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增加股本 2,599 万股，由株洲宏瑞出资 1,235.475 万元，认购 433.5 万股；由株洲宏明出资 1,694.325 万元，认购 594.5 万股；由天津宏湘出资 3,532.575 万元，认购 1,239.5 万股；由贺全平出资 399 万元，认购 140 万股；由钟少卿出资 353.4 万元，认购 124 万股；由陈庚兰出资 192.375 万元，认购 67.5 万股；前述新增股东出资超过认购股份的部分（合计 4,808.1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众华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900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宏达电子已收到株洲宏瑞、株洲宏明、天津宏湘、贺全平、钟少卿、陈庚兰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7,407.1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2,599.00 万元计入股本，4,808.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扩股后，宏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240.1896	35.3773
2	曾琛	14,080.0000	40.6948
3	曾继疆	2,479.8104	7.1673
4	陈思铭	384.0000	1.1099
5	嘉兴珺嘉	256.0000	0.7399
6	西藏瑞兰德	960.0000	2.7746
7	江汉资本	960.0000	2.7746
8	林松填	416.0000	1.2023
9	王建平	224.0000	0.6474
10	株洲宏瑞	433.5000	1.2529
11	株洲宏明	594.5000	1.7183
12	天津宏湘	1,239.5000	3.5825
13	贺全平	140.0000	0.4046
14	钟少卿	124.0000	0.3584
15	陈庚兰	67.5000	0.1951
合计		34,599.0000	100.0000

2. 2015 年 12 月增加股本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宏达电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增加股本 561 万股，由天津宏津出资 2,720.25 万元，认购 465 万股；由贺全平出资 222.3 万元，认购 38 万股；由钟少卿出资 175.5 万元，认购 30 万股；由陈庚兰出资 163.8 万元，认购 28 万股。前述新增股东出资超过认购股份的部分（2,720.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众华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900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宏达电子已收到天津宏津、贺全平、钟少卿、陈庚兰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3,281.8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561.00 万元计入股本，2,720.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扩股后，宏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240.1896	34.8128
2	曾琛	14,080.0000	40.0455
3	曾继疆	2,479.8104	7.0529
4	陈思铭	384.0000	1.0922
5	嘉兴珺嘉	256.0000	0.7281
6	西藏瑞兰德	960.0000	2.7304
7	江汉资本	960.0000	2.7304
8	林松填	416.0000	1.1832
9	王建平	224.0000	0.6371
10	株洲宏瑞	433.5000	1.2329
11	株洲宏明	594.5000	1.6908
12	天津宏湘	1,239.5000	3.5253
13	贺全平	178.0000	0.5063
14	钟少卿	154.0000	0.4380
15	陈庚兰	95.5000	0.2716
16	天津宏津	465.0000	1.3225
合计		35,160.0000	100.0000

3. 2016 年 1 月增加股本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宏达电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增加股本 840 万股，由新股东前海方舟出资 6,562.5 万元认购，新增股东出资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合计 5,72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众华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900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宏达电子已收到前海方舟的出资人民币 6,562.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840.00 万元计入股本，5,72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6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扩股后，宏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240.1896	34.0005
2	曾琛	14,080.0000	39.1111
3	曾继疆	2,479.8104	6.8884
4	陈思铭	384.0000	1.0667
5	嘉兴珺嘉	256.0000	0.7111
6	西藏瑞兰德	960.0000	2.6667
7	江汉资本	960.0000	2.6667
8	林松填	416.0000	1.1556
9	王建平	224.0000	0.6222
10	株洲宏瑞	433.5000	1.2042
11	株洲宏明	594.5000	1.6514
12	天津宏湘	1,239.5000	3.4431
13	贺全平	178.0000	0.4944
14	钟少卿	154.0000	0.4278
15	陈庚兰	95.5000	0.2653
16	天津宏津	465.0000	1.2917
17	前海方舟	840.0000	2.33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	----------

经核查，宏达电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电子合法、有效存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特别是军用钽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3.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华路支行单独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90302030902210249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株洲市国税局和株洲市地税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分别持有“湘国税字 430202616610317 号”《税务登记证》及“湘地税字 430202616610317 号”《税务登记证》（目前已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三证合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设立及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电容器、电子模块及其它电子元器件、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各发起人的情况

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机构股东，上述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该等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备注
1	钟若农	中国	43020419621030xxxx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曾继疆	中国	43020219621109xxxx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曾琛	中国	43020219890314xxxx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陈思铭	中国	43020219871031xxxx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林松填	中国	44088219740607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王建平	中国	44252419670621xxxx	广州市越秀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嘉兴琚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琚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琚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4023299961732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6 室-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洁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根据嘉兴琚嘉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嘉兴琚嘉的合伙人为赵洁、张新锐、潘艳、张潮、张晴、蔡应曦、陈赞等 7 名自然人，其中，赵洁是普通合伙人。根据嘉兴琚嘉的书面说明，其除投资并持有宏达电子的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也未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西藏瑞兰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瑞兰德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321405092C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 4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杨时青）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西藏瑞兰德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6203。

4. 江汉资本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汉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9133028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学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影视剧拍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影视文化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信息应用系统的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

	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44 年 4 月 3 日

根据江汉资本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江汉资本的股东为胡学元和张志刚。根据江汉资本的书面说明，其资金来源于两名自然人股东的自有资金，未有其他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不属于法律、法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各机构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出资

发行人是由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宏达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依法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众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 9003 号），对宏达电子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审定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354,203,894.93 元中的 32,000 万元折为 32,000 万股，剩余 34,203,89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过三次变更。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进行三次增资扩股，新增的 5 名机构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株洲宏瑞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宏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21P9X1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石西路喻家坪(清水乡响石村响石西路特种电焊条厂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桑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自有资金对外进行的实业投资活动、投资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 日

2. 株洲宏明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宏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21PU1W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石西路喻家坪(清水乡响石村响石西路特种电焊条厂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桑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自有资金对外进行的实业投资活动、投资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 日

3. 天津宏湘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宏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X8856W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50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建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4日至2035年11月23日

4. 天津宏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宏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Y1510A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505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建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3日至2035年11月22日

根据株洲宏瑞、株洲宏明、天津宏湘、天津宏津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株洲宏瑞、株洲宏明、天津宏湘、天津宏津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无实际经营其他业务,株洲宏瑞、株洲宏明、天津宏湘、天津宏津不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前海方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方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北侧深圳城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前海方舟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6.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备注
1	钟少卿	中国	43010519660607xxxx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贺全平	中国	43020219650608xxxx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陈庚兰	中国	43021119700210xxxx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钟若农持有发行人 34.0005%股份，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继疆持有发行人 6.8884%股份，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曾琛持有发行人 39.1111%股份，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若农与曾继疆为夫妻关系、与曾琛为母女关系，曾继疆与曾琛为父女关系，三人合计持股 80%。

自 2013 年初至今，钟若农、曾继疆与曾琛一直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 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且其三人均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曾琛，兼任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位，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所认为，钟若农、曾继疆与曾琛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若农	12,240.1896	34.0005	净资产
2	曾琛	14,080.0000	39.1111	净资产
3	曾继疆	2,479.8104	6.8884	净资产
4	陈思铭	384.0000	1.0667	净资产
5	嘉兴珺嘉	256.0000	0.7111	净资产
6	西藏瑞兰德	960.0000	2.6667	净资产
7	江汉资本	960.0000	2.6667	净资产
8	林松填	416.0000	1.1556	净资产
9	王建平	224.0000	0.6222	净资产
10	株洲宏瑞	433.5000	1.2042	货币
11	株洲宏明	594.5000	1.6514	货币
12	天津宏湘	1,239.5000	3.4431	货币
13	贺全平	178.0000	0.4944	货币
14	钟少卿	154.0000	0.4278	货币
15	陈庚兰	955.0000	0.2653	货币
16	天津宏津	465.0000	1.2917	货币
17	前海方舟	840.0000	2.3333	货币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宏达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变更”。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变更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过程及其审查”和“（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金杜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容器、电子模块及其它电子元器件、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株洲市工商局核准。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特别是军用钽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993年11月18日，宏达有限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钽电解电容器系列产品和零配件及上述产品自销；

2010年10月22日，宏达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容器、电子模块及其它电子元器件、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2015年8月14日，宏达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容器、电子模块及其它电子元器件、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宏达有限）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特别是军用钽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合并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219.70万元、32,906.94万元、39,345.07万元和10,887.0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7%、99.91%、97.82%和99.43%。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的情况

(1)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装备承制单位类别为第二类，有效期至2020年11月。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3)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持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

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国税、地税、保密、国防科工、安监、质监、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 根据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钟若农持有发行人 12,240.1896 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0005%, 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 曾继疆持有发行人 2,479.8104 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884%, 为发行人的总经理;

(3) 曾琛持有发行人 14,080.000 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1111%, 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钟若农与曾继疆为夫妻关系、与曾琛为母女关系; 曾继疆与曾琛为父女关系, 三人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及曾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株洲特焊

株洲特焊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株洲特焊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184483958J
住所	株洲市石峰区响石西路喻家坪
法定代表人	高怀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焊接材料制造; 电焊条制造; 焊丝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冷作、机械零部件加工; 水轮机修理; 电焊机制造、销售、维修。出口

	本企业自产的特种电焊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普通货运。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57 年 2 月 13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株洲特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若农	1,171.5110	39.0500
2	曾琛	1,798.4890	59.9500
3	曾继疆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2) 湘化汽轮机

湘化汽轮机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株洲特焊控股的公司。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湘化汽轮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湘化机汽轮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3329338066Y
住所	攸县江桥街道西阁社区化机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松填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36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轮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机械零配件及仪器仪表、压力容器及配件、铸锻件、工具、模具、刃具制造销售, 金属表面及热处理,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正, 新产品、新材料研发, 化工机械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劳动保护用品、计衡量器具、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工业用阀门、通用设备零部件、建材、电石、电焊条销售,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化汽轮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特焊	5,036.00	100.00
	合计	5,036.00	100.00

(3) 湘东机械

湘东机械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株洲特焊控股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东机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3184560466Y
住所	攸县江桥街道西阁社区化机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维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780 万元
经营范围	炼油设备、化工设备（含球罐）、环保设备、罐车、汽轮机、泵、煤气发生炉、压力容器及配件、铸锻件、工具、模具、刀具、工业气体制造销售；罐车、压力容器（含钢瓶、无缝气瓶）、化工机械、燃气具检修；压力容器、罐车设计；金属表面及热处理；新型专利产品、新材料开发；化工机械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劳动保护用品、计衡量器具、橡胶制品、工业用阀门、通用设备零部件、建材、电石、电焊条、液化气销售；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80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东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特焊	21,780.00	100.00
合计		21,780.00	100.00

(4) 株洲天微

株洲天微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株洲特焊控股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天微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天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294662443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朱学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微波组件、微波系统、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天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特焊	1,020.00	51.00
2	姚幸福	360.00	18.00
3	朱学琳	420.00	21.00
4	夏静	100.00	5.00
5	张维英	60.00	3.00
6	张家芳	20.00	1.00

7	余正晶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湘宏房地产

湘宏房地产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株洲特焊控股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宏房地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湘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223000019375
住所	湖南省攸县江桥街道西阁社区化机路 172 号
法定代表人	易宏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43 年 3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宏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特焊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6) 万宁康泰

万宁康泰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继疆控股的公司。2016 年 9 月 13 日，万宁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琼万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 673 号），准予万宁康泰注销。

经核查，注销前，万宁康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万宁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裕民村委会(原万红矿厂)
法定代表人	曾继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碳化工、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设备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宁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继疆	255.00	51.00
2	肖亚五	125.00	25.00
3	黄康华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万宁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因万宁康泰停业 6 个月无法取得联系，吊销其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继疆说明，万宁康泰成立后，因曾继疆定居家乡湖南株洲，并投资经营多家公司，万宁康泰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当地股东黄康华、肖亚五负责。后因市场等因素，公司业务发展较慢，自 2013 年开始，业务逐渐萎缩。2016 年初，万宁康泰股东均同意将其停业并注销，根据万宁市工商局公司注销的相关流程，万宁康泰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在海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由于万宁康泰办事人员未及时与万宁市工商局沟通公司的注销事宜，以致万宁市工商局在统一清理未能及时取得联系的企业时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2 日，万宁市工商局出具《证明书》，“万宁康泰系停业半年无法取得联系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未发现其法定代表人曾继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现该公司已向我局申请注销登记。”

鉴于万宁康泰法定代表人曾继疆长期居住湖南株洲，且未实际参加该公司的营业管理，该公司经全体股东同意后停业并开始办理相关的注销手续，由于办事人员未及时与工商主管部门沟通注销程序办理情况，以致万宁市工商局在统一清理未能及时取得联系的企业时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万宁市工商局出具的说明，金杜认为，万宁市工商局已认定未发现法定代表人曾继疆就万宁康泰被吊销营业执照存在违法情形，此次万宁康泰被吊销营业执照非曾继疆个人责任，不影响其在其他公司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 海南融能

海南融能曾经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若农控股的公司。2015年5月21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琼核注通内字[2015]第1500277161号），准予海南融能注销。

经核查，注销前，海南融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融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裕民村委会(原万红矿厂)
法定代表人	钟若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勘察；五金、矿产品（专营除外）、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机电产品、建材、装修材料、日用百货、包装材料、轻工产品、纺织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注销前，海南融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若农	55.00	55.00
2	黄剑军	35.00	35.00
3	黄康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8) 国信财富

国信财富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琛担任董事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信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市天元区国信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1XYN38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100 号华尔兹公寓 1814
法定代表人	裴水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信财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特焊	6,000.00	30.00
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	刘宝民	3,000.00	15.00
4	宋文忠	1,500.00	7.50
5	裴水潭	2,000.00	10.00
6	曾琛	2,000.00	10.00
7	陈建新	2,500.00	1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9) 华毅微波

华毅微波为发行人持股 40%的联营企业，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毅微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华毅微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55542976P
住所	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新华东路 1297 号
法定代表人	毛云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微波环行器、隔离器、功分器、耦合器等无源器件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毅微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80.00	40.00	货币
2	郝利凤	94.00	47.00	货币
3	李春英	6.00	3.00	货币
4	朱学琳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10) 株洲融兴银行

根据株洲融兴银行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融兴银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574308135C

住所	株洲县渌口镇江滨佳园小区 188
法定代表人	张乃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融兴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80.00	货币
2	宏达电子	550.00	10.00	货币
3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

(11) 宏达灵砂

根据宏达灵砂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灵砂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宏达灵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6000243889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荐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电子产品、集成电路

	与模块电源、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灵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450.00	45.00	货币
2	李荐民	550.00	5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和曾琛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钟若农、董事兼总经理曾继疆、董事兼副总经理贺全平、董事靳海涛，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高成、欧阳祖友、徐友龙。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王大辉、监事余江丹和监事袁坤阳。发行人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钟少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琛、财务负责人陈庚兰。

4.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其他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电子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	---------	------	------	------------

钟若农	董事长	海南融能（已注销）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株洲特焊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曾继疆	董事、总经理	湘东机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宁康泰（已注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贺全平	董事、副总理	--	--	--
靳海涛	董事	前海方舟	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 控股公司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高成	独立董事	--	--	--
欧阳祖友	独立董事	--	--	--
徐友龙	独立董事	东阳光科（SH.600673）	独立董事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惠州龙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王大辉	监事会主席	湘宏房地产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余江丹	监事	--	--	--
袁坤阳	监事	--	--	--
曾琛	副总经理、董	国信财富	董事	--

	事会秘书	德沁资管	监事	--
		株洲特焊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湘东机械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钟少卿	副总经理	--	--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情况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前海方舟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东阳光科（SH.600673）	公司独立董事徐友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友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编制时已经抵销，故以下披露的是与不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2014 年 1 月，株洲特焊以土地房产向宏达有限增资

株洲特焊以土地房产向宏达有限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宏达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变更”之“5. 2014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株洲特焊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系因株洲特焊上述用于向宏达有限增资的土地和房产，在增资之前即一直为宏达有限实际使用。为规范公司运作、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株洲特焊将该等土地和房产以经评估后的价格增资注入宏达有限，确保宏达有限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2. 宏达有限收购株洲特焊持有的湘怡中元 100%的股权

2015 年 1 月 27 日，湘怡中元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株洲特焊将持有的 3374.3557 万股、占比 80.32%的股权以 3374.35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达有限；同意股东钟化将持有的 330 万股、占比 7.86%的股权以 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达有限；同意股东曾祥将持有的 496.4453 万股、占比 11.82%的股权以 496.44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达有限。2015 年 2 月 5 日，株洲特焊、钟化、曾祥与宏达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达有限持有湘怡中元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株洲特焊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系因湘怡中元原为宏达有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且湘怡中元主要从事民品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宏达有限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为规范公司运作、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经协商，株洲特焊及湘怡中元其他股东将湘怡中元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宏达有限，确保宏达有限的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宏达有限将其持有的株洲天微 35%的股权转让给株洲特焊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株洲天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达有限将所持有公司 35%股权即注册资本 700 万元转让给株洲特焊。同日，宏达有限与株洲特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达有限将其持有株洲天微的 700 万元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特焊。2015 年 11 月 12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及株洲特焊说明，并经核查，因株洲天微主营业务不属于电子元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距较大，为方便企业相关业务统一管理，发行人决定转让所持株洲天微 35%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株洲特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株洲天微 35%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特焊。因株洲特焊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株洲天微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注册成立，截至转让日未产生收入及利润，没有开始实际生产或盈利，因此以宏达电子的初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4. 房屋租赁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间	月租金 (元)
湘怡中元	株洲天微	厂房 1,420 平方米	2016.02.01- 2021.01.31	22,720
湘怡中元	融兴银行	厂房 280.8 平方米	2015.12.01- 2025.11.30	20,000

5. 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相互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的债务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湘怡中元	株洲特焊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2.01.10-2015.01.09	履行完毕
宏达有限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2.01.10-2015.01.09	履行完毕
湘怡中元、宏达有限		最高额抵押	1,500	2013.04.17-2014.04.17	履行完毕
湘怡中元		最高额抵押	1,463	2014.01.01-2017.12.31	提前履行完毕
宏达电		最高额抵押	366	2014.05.01-2015.05.01	履行完毕

子、湘怡 中元					
株洲特 焊、湘怡 中元	宏达 有限	最高额抵押	3,714	2015.02.03-2018.02.03	提前履行 完毕
钟若农、 株洲特焊		保证	3,6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1012015000040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 年	履行完毕
钟若农		权利质押	2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10120140000727) 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	履行完毕
株洲特焊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3.02.18-2015.02.18	履行完毕
钟若农、 曾继疆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2.12.05-2013.12.05	履行完毕
株洲特焊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2.12.05-2013.12.05	履行完毕
株洲特焊	宏达 陶电	最高额保证	500	2014.05.29-2015.05.28	履行完毕
株洲特焊		最高额保证	500	2015.05.27-2017.05.26	提前履行 完毕
宏达有限	钟若 农	最高额质押	4,000	2015.11.11-2016.05.10	履行完毕

6.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湘东机械	-	-	6,226.98	1,529.37
株洲特焊	-	-	12,832.43	13,093.05
贺全平	4.07	4.07	4.07	4.07
钟少卿	-	5.00	7.94	3.83
陈庚兰	4.3	1.90	0.86	14.86

王大辉	4.82	1.00	1.77	4.94
袁坤阳	2.79	-	1.97	20.00
余江丹	0.42	-	-	-
曾继疆	6.99	-	-	-
钟若农	7.00	-	-	-
曾琛	4.00	-	-	-
其他应付款（万元）				
曾继疆	-	-	98.12	255.25
钟若农	-	-	94.10	1,810.39
曾琛	-	-	416.90	931.04
贺全平	-	-	9.97	-
余江丹	-	-	4.76	-
钟少卿	0.08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由于宏达电子、株洲特焊及湘东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曾继疆、钟若农与曾琛三人，且在 2015 年 8 月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 100% 股权。为方便管理，实际控制人过往一直对这三家关联企业的资金实施集中管理、调配，构成 2013 年、2014 年间公司与株洲特焊、湘东机械间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原因。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自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以来，与株洲特焊、湘东机械间再未发生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除日常工作或业务所需的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借支款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往来款。

7. 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服务

2016 年 3 月 24 日，宏达电子、株洲融兴银行及宏达微电子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 2016 年（委贷）字第 2016-A0001 号），宏达电子委托株洲融兴银行向宏达微电子发放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7.2%/年，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8. 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 (元)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元)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元)	2016 年第 一季度 交易金额 (元)
株洲 天微	销售商品	-	-	7,622,318.76	434,606.84
湘东 机械	采购设备	-	417,692.31	-	64,102.57
株洲 融兴 银行	委托贷款手续费	-	-	-	18,000
	银行贷款利息	-	424,747.83	94,562.50	-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作出，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该等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其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上述说明、相关交易文件、会议文件、制度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该等制度实施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曾琛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及保证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措施能够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宏达电子	株国用 (2016)第 A0123 号	荷塘区 新华东 路	13,848. 80	工业 用地	出 让	2055 年 4 月 6 日	--
2	宏达电子	株国用 (2016)第 A0435 号	荷塘区 新华路 以东、金 钩山路 以北	2,041.99	工业 用地	出 让	2066 年 1 月 29 日	--
3	湘怡中元	株国用 (2015)第 A1299 号	天元区 规划五 区	25,711.28	工业 用地	出 让	2051 年 4 月 2 日	--

经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进行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二)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 用途	他项 权利
----	-----	------	----	-------------	----------	----------	----------

1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75006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特种电焊条厂配电房	160.20	购买	工业	--
2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75008号	荷塘区宋家桥新华东路1297号	2,411.20	购买	工业	--
3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75004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特种电焊条厂单身楼	1,635.12	购买	住宅	--
4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74995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特种电焊条厂车间(2)	352.35	购买	工业	--
5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75043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特种电焊条厂值班室	70.96	购买	其他	--
6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74992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特种电焊条厂食堂	366.85	购买	其他	--
7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75002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特种电焊条厂办公室(3)	276.67	购买	办公	--
8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75642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原47号)钽电容车间	1,672.18	自建	工业	--
9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75600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原47号)材料库房	353.22	自建	工业	--
10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75011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原47号)厕所	40.32	自建	其他	--
11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75307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原47号)简易汽车库	199.56	自建	工业	--
12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75597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原47号)钽电容器车间	1,788.91	自建	工业	--
13	湘怡中元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41071号	天元区渌江路2号3#厂房	6,509.14	自建	工业	--
14	湘怡中元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41069号	天元区渌江路2号天台工业园湘怡中	3,508.02	自建	工业	--

			元科技厂房				
15	湘怡中元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41207号	天元区黄河南路湘怡科技厂房	4,117.21	自建	工业	--

经查阅上述房屋所有权相关权属证书，并向主管部门进行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均以购买或自建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也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湘怡中元在其坐落于天元区规划五区、权属证号为“株国用（2015）第A1299号”的地块上有两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20日，湘怡中元取得株洲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株规建[高新]字第201506号），该建设项目名称为精加工车间一、二；建设位置为天台工业园；建筑总面积为9,018.16平方米。

2015年7月31日，湘怡中元取得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211201507310102），工程名称为精加工车间一、精加工车间二；建设地址为高新区天台工业园；建设规模为9,018.16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 2015年9月25日，湘怡中元取得株洲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株规建[高新]字第201520号），该建设项目名称为组装车间；建设位置为天台工业园；建筑总面积为19,552.07平方米。

2016年4月7日，湘怡中元取得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211201604070101），工程名称为组装车间；建设地址为天台工业园；建设规模为19,552.07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在建工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在建工程。

（四） 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登记备案
1	宏达磁电	湘怡中元	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704	2014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11,264元/月	未办理
2	宏达电通	湘怡中元	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990	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5,840元/月	未办理
3	宏达恒芯	湘怡中元	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80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800元/月	未办理
4	华毅微波	湘怡中元	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1,300	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0,800元/月	未办理
5	宏达膜电	湘怡中元	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700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1,200元/月	未办理
6	宏达陶电	湘怡中元	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1,058	2014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16,928元/月	未办理
7	宏达微电子	湘怡中元	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1,585	2014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25,360元/月	未办理
8	株洲融兴银行	湘怡中元	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280.80	2015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20,000元/月	未办理
9	株洲天微	湘怡中元	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1,420	2016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22,720元/月	未办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使用自有房屋建筑物进行经营，无对外承租房屋建筑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相关租赁交易发生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公司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部分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湘江		9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4642555	受让取得	宏达电子

经查阅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 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查阅发行人专利的权利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宏达电子	http://www.hongdacap.com.cn	2008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元）
1	片式钽电容组装机	1.00	769,230.77
2	片式钽电容阳极焊接机	1.00	649,572.65
3	磁控溅射机	1.00	599,999.98
4	自动贴片机	1.00	588,034.31
5	平行缝盖机	1.00	579,859.42
6	印刷机+IR 炉+收料机	1.00	488,888.90
7	FLUKE 测试仪	1.00	484,426.19
8	全自动硬芯棒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卷绕机	1.00	461,918.3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元）
9	全自动叠层机(叠片机)	1.00	451,194.35
10	等离子清洗机	1.00	429,807.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的资产清单、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对外投资

1. 子公司

（1）湘怡中元

根据湘怡中元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怡中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	430200000062477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曾继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00.801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销售全系列电解电容器及配件、电子交易终端设备及其它电子电器产品；提供相应的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售后维修、咨询服务；投资高新技术产业。
经营期限	2000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怡中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4,200.80	100.00	货币
	合计	4,200.80	100.00	—

(2) 宏达电通

根据宏达电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电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宏达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965337340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天台工业园湘怡中元科技厂房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阻器、电阻网络、厚膜电路、薄膜电路、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电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630.00	63.00	货币
2	何剑锋	340.00	34.00	货币
3	刘宏	25.00	2.50	货币
4	赵伟利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宏达陶电

根据宏达陶电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陶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宏达陶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09258062XW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陶瓷电容器、陶瓷材料以及相关材料、电子元器件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陶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510.00	51.00	货币
2	何剑锋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 宏达磁电

根据宏达磁电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磁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宏达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20925806705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感器、线圈、变压器、磁性材料以及其它相关磁性材料、绕线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磁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153.00	51.00	货币
2	何剑锋	4.98	1.66	货币
3	徐勇	142.02	47.34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5） 宏达膜电

根据宏达膜电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膜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宏达膜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325649246R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樊金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有机薄膜电容器、LRC 组合件等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膜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153.00	51.00	货币
2	樊金河	147.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6) 宏达微电子

根据宏达微电子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微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宏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394031204N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樊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经营范围	混合集成电路、微封装器件、电路模块以及其他电子器件和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微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252.00	56.00	货币
2	樊平	198.00	44.00	货币
合计		450.00	100.00	——

(7) 展芯半导体

根据展芯半导体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展芯半导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100W09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新华东路 129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芯片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展芯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255.00	51.00	货币
2	朱学琳	5.00	1.00	货币
3	余正晶	130.00	26.00	货币
4	李明秋	35.00	7.00	货币
5	陈赞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8） 宏达恒芯

根据宏达恒芯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恒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株洲宏达恒芯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2E2Y3W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海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单层陶瓷电容、薄膜集成电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恒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432.00	54.00	货币
2	赵海飞	56.00	7.00	货币
3	邱毓	56.00	7.00	货币
4	赵金梅	56.00	7.00	货币
5	赵广勇	40.00	5.00	货币
6	朱学琳	40.00	5.00	货币
7	陈雪佳	120.00	15.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2. 参股企业

（1）华毅微波

根据华毅微波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毅微波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9）华毅微波”。

（2）株洲融兴银行

根据株洲融兴银行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融兴银行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0）株洲融兴银行”。

（3）宏达灵矽

根据宏达灵矽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达灵矽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1）宏达灵矽”。

（4） 恒辰九鼎

根据恒辰九鼎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辰九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恒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51149X4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广场 1 幢 1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4,618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辰九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01	货币
2	北京中关村九鼎军民融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48	货币
3	晋江市正隆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67	货币
4	晋江正隆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12.33	货币
5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	3,000.00	6.72	货币

	有限公司			
6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72	货币
7	袁理	9,000.00	20.17	货币
8	吴少华	1,000.00	2.24	货币
9	于德兵	2,000.00	4.48	货币
10	贺成莲	1,000.00	2.24	货币
11	付小玲	1,000.00	2.24	货币
12	刘民	300.00	0.67	货币
13	王小利	1,000.00	2.24	货币
14	鄢新章	1,900.00	4.26	货币
15	支冀川	800.00	1.79	货币
16	侯晓萍	2,000.00	4.48	货币
17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5.60	货币
18	苏州德鑫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6.72	货币
19	凌琦	1,900.00	4.26	货币
20	单云婵	300.00	0.67	货币
21	李松霖	523.00	1.17	货币
22	杨帅	275.00	0.62	货币
23	何刚	300.00	0.67	货币
24	李端	100.00	0.22	货币
25	闫文	300.00	0.67	货币
26	乔书亮	370.00	0.83	货币
27	徐世烽	300.00	0.67	货币
28	李泓江	500.00	1.12	货币
合计		44,618.00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目前均合法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建筑施工合同

2015年5月1日，湘怡中元与湖南华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湖南省建设厅制定的编号“HNJS-2014”《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的合同通用条款及专有条款），约定湖南华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湘怡中元精加工车间一、精加工车间二、组装车间工程，合同暂估价为59,800,000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合同尚在履行之中。

2. 销售合同

2016年2月18日，宏达电子与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编号：QT1601180642），销售钽电容器，合同金额为3,640,000.00元；

2016年3月4日，宏达电子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签订《军用电子元器件配套产品订货合同》（编号：W2320160007），销售钽电容器，合同金额为3,588,606.20元；

2016年3月7日，宏达电子与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签订《采购订货合同》（编号：HHR16052），销售钽电容器，合同金额为3,000,000.00元；

2016年3月26日，宏达电子与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签订《军用电子元器件配套产品订货合同》（编号：G01420160326），销售钽电容器，合同金额为1,687,626.00元。

（二）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的风险。

（三）本所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业务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余额前五的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收购兼并、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以及前述的资产、股权收购、出售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已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和股本及其演变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发行人已就该公司章程在株洲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议案（总股本由 32,000 万股增加至 34,599 万股），《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议案（总股本由 34,599 万股增加至 35,160 万股），《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议案（总股本由35,160万股增加至36,000万股），《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增加了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设置了军工事项特别条款。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并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其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会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	------	------	------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等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会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选举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苏州恒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等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会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选举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二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宏达电子未设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为钟若农；

(2)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若农、曾继疆、贺全平、靳海涛、高成、欧阳祖友、徐友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高成、欧阳祖友、徐友龙为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的任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株洲市工商局备案；

(3) 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变更。

2. 监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宏达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为钟化；

(2)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大辉作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江丹、袁坤阳为股东代表监事，该等人员的任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株洲市工商局备案；

(3) 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今，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曾继疆、财务负责人陈庚兰。

(2)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继疆为总经理，聘任贺全平、钟少卿、曾琛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庚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曾琛为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的任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株洲市工商局备案；

(3) 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执行董事管理转变为董事会管理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所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引进投资人后接受投资人推荐的董事所致；除投资人推荐的董事靳海涛之外，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原管理团队，发行人的总经理、主管各项业务和技术的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作出的陈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
湘怡中元	25%
宏达膜电	25%
宏达微电子	25%
宏达磁电	25%
宏达陶电	25%
宏达电通	25%

展芯半导体	25%
宏达恒芯	25%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143000176），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43000156），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就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事项于株洲市荷塘区国税局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已就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事项于株洲市荷塘区国税局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已就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事项于株洲市荷塘区国税局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自产的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纳税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的部分军品产品属于军品增值税免征优惠的适用范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宏达电子

根据荷塘区地税局、荷塘区国税局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宏达电子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2. 湘怡中元

根据天元区地税局、天元区国税局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湘怡中元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3. 宏达陶电

根据荷塘区地税局、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陶电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成立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4. 宏达磁电

根据荷塘区地税局、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磁电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成立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5. 宏达膜电

根据天元区地税局、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膜电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成立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6. 宏达微电子

根据天元区地税局、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微电子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成立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7. 展芯半导体

根据荷塘区地税局、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展芯半导体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成立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8. 宏达恒芯

根据荷塘区地税局、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恒芯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9. 宏达电通

根据天元区地税局、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电通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成立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C39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所划定的 14 个行业范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发行人现持有株洲市环保局荷塘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湖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株荷字第 067 号），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根据株洲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立案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株环表[2016]08 号）、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株环表[2016]09 号）、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荷塘分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湘环株荷审[2016]12 号），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三）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株洲市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株洲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等共 4 个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已经在相关部门依法备案，并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 (万元)	使用募集 资金 (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登记备 案	环保审查 批复
1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宏达电子	株发改备 [2016]68 号	株环表 [2016]0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5,000.00	5,000.00	宏达电子	株发改备 [2016]69 号	株环表 [2016]09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 目	2,000.00	2,000.00	宏达电子	株发改备 [2016]70 号	株洲市环 境保护局 复函确认 不需报批 环评
4	高能钽混合电 容器生产线扩 展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宏达电子	株荷发改备 [2016]14 号	湘环株荷 审 [2016]12 号
5	其他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宏达电子	--	--
合计		48,000.00	48,000.00	--	--	--

根据发行人就上述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根据发行人就上述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为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为：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进行扩展，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集团公司。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及公开信息途径以查询、走访等方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如下：

经核查，2002年12月30日，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信托公司”）与湘怡中元、宏达有限签署《委托贷款合同》（（2002）湘信委贷（科引经）字（04）号），根据《合同法》规定及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委托放款通知书的要求，湖南省信托公司向湘怡中元发放贷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12月19日至2004年12月18日止，资金月使用费率为2.29‰；如果借款逾期，则按日使用费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资金使用费，不按时支付而拖欠的资金使用费，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复利；担保人宏达有限对上述本金及资金使用费承担代为偿还的担保责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截至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到期时，湘怡中元或宏达电子均未偿还上述贷款本金或资金使用费，合同各方也未续签展期合同或新签贷款合同；自2004年12月18日至今，湘怡中元或宏达有限均未收到过贷款人的催收通知或诉求，且湖南省信托公司与湘怡中元或宏达有限之间未发生法律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曾琛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贷款事宜，导致湘怡中元或宏达有限需要承担上述贷款本金之外的任何成本、负担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则该等成本、负担或费用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曾琛承担，确保湘怡中元或发行人不致因上述贷款事项承担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湘怡中元及宏达电子所在的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荷塘区人民法院、天元区人民法院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湘怡中元及宏达电子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事项，湖南省信托公司与湘怡中元、宏达电子不存在现存的诉讼争议；鉴于上述贷款本金、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本所认为，上述贷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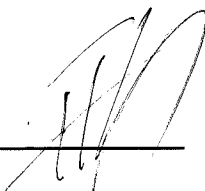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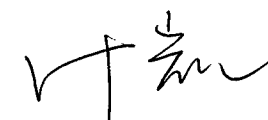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 荣


叶 凯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082005401 4.1	宏达 电子	一种非固体 电解质全钽 电容器	实用 新型	2008 年 8 月 8 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2	ZL20131032424 2.1	宏达 电子	一种超小型 非固体电解 质钽电容器 及其制造方 法	发 明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3	ZL20131030808 0.2	宏达 电子	高温片式钽 电容器及其 制作方法	发 明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4	ZL20152075004 3.1	宏达 电子	一种陶瓷封 装结构片式 固体钽电容 器	实用 新型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5	ZL20092006345 6.7	宏达 电子	片式全密封 非固体电解 质钽电容器	实用 新型	2009 年 3 月 2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6	ZL20102016071 6.5	宏达 电子	一种全钽电 解电容器	实用 新型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7	ZL20091004381 7.6	宏达 电子	一种全密封 非固体电解 质钽电容器 的阴极制备 方法	发 明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8	ZL20101014799 1.8	宏达 电子	一种全钽外 壳钽电解电 容器的制造 方法及电容 器	发 明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9	ZL20101014796 7.4	宏达 电子	一种全钽外 壳钽电解电 容器引出线 的引出方式 及电容器	发 明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5 月 2 日
10	ZL20101014797 9.7	宏达 电子	一种固体电 解质钽钽复 合电容器的 制备方法及 复合电容器	发 明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11	ZL20091004276 5.0	宏达 电子	全密封非固 体电解质全 钽电容器的 阴极制备工 艺方法	发 明	2009 年 3 月 2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12	ZL20111012345 7.8	宏达 电子	一种两步法 PEDT 阴极片 式钽电解电 容器制造方 法	发 明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3 年 10 月 23 日
13	ZL20081003202 4.X	宏达 电子	非固体电解 质全钽电容 器及其制作 方法	发 明	2008 年 8 月 8 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14	ZL20132048138 2.5	宏达 电子	一种片式固 体电解质钽 电容器	实 用 新 型	2013 年 8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5	ZL20132051677 6.X	宏达 电子	一种超低 ESR 片式高 分子固体电 解质电容器	实 用 新 型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16	ZL20142059501 0.X	宏达 电子	一种片式钽 电容器的引 线框	实 用 新 型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	ZL20143053554 1.5	宏达 有限	安装固定架 (钽电容器)	外 观 设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计		
18	ZL20143053538 8.6	宏达 有限	电容器（非固 体电解质全 钽电容器-1）	外 观 设 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19	ZL20143053562 5.9	宏达 有限	安装固定架 （高能钽混 合电容器）	外 观 设 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	ZL20143053624 5.7	宏达 有限	钽电容器 （THCF 型高 能钽混合电 容器）	外 观 设 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21	ZL20143053615 8.1	宏达 有限	钽电容器 （CAK36SF 型高能钽混 合电容器）	外 观 设 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22	ZL20143053603 7.7	宏达 有限	钽电容器 （CA34A 非 固体电解质 钽电容器）	外 观 设 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23	ZL20143053600 9.5	宏达 有限	钽电容器 （CAK36A 全钽电容器）	外 观 设 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24	ZL20143053579 6.1	宏达 有限	电容器（瓷介 电容器-1）	外 观 设 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25	ZL20143053605 2.1	宏达 有限	电容器（瓷介 电容器-2）	外 观 设 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26	ZL20143053777 8.7	宏达 有限	电容器（多芯 组瓷介电容 器）	外 观 设 计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27	ZL20143053769 7.7	宏达	电容器（多芯	外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7 月

		有限	组合式陶瓷电容器)	观设计	19 日	15 日
28	ZL20131032730 9.7	宏达电子	一种导电聚合物二氧化钨薄膜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29	ZL20162005015 8.4	宏达电子	一种带有保险丝的片式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30	ZL20152074997 8.8	宏达电子	一种金属封装结构片式钽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31	ZL20152075904 8.0	宏达陶电	一种多芯组瓷介电容器引线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32	ZL20162006289 0.3	宏达陶电	一种多工位电子元件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29
33	ZL20162006289 6.0	宏达陶电	一种电子元件引脚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29
34	ZL20152104073 4.9	宏达微电子	一种防脱离易拆装的电源模块盒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35	ZL20131034170 3.6	宏达电子	一种高可靠性非固体电解质全钽电容器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36	ZL20131030487 1.8	宏达陶电	一种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发明	2013 年 7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及其制作方 法			
37	ZL20152112307 0.2	宏达 陶电	一种低 ESR 值多芯组陶 瓷电容器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38	ZL20162006289 8.X	宏达 陶电	一种瓷介电 容器浆料出 料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39	ZL20162006290 3.7	宏达 陶电	一种片式瓷 介电容器老 化夹具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40	ZL20162006290 0.3	宏达 陶电	一种外凸式 电容老化夹 具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附件二: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经济目标考核暨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补助		11.00
省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和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奖励项目		10.00
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10.00
中小微企业补助		12.00
专利保险补贴		0.20
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补助		2.00
军品增值税退税	976.72	802.15
军品退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17.21	96.26
应用示范专项补助	-	30.00
(元器件)研发补助	-	75.00
合计	1,093.93	1,048.61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生产线建设补助款	0.82	
超低 ESR 片式高分子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研发拨款	50.00	
支持先进电子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发展技术支持与研发资金	20.00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	
科技创新引导资金	23.00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19.80
(元器件)研发补助	120.00	260.50
合计	223.82	280.30